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鲁中明审字〔2024〕1099号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鲁24EAP3GMXB



审计报告

鲁中明审字〔2024〕1099号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罗投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3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岚罗投资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岚罗投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岚罗投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岚罗投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岚罗投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审计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岚罗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岚罗投资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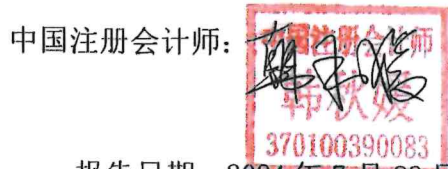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电话：(0531) 881556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7月29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七、(十一) | 9,829,422.73 | 74,154,463.89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七、(十二) | 940.26 | 181,459.79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七、(十三) | | 47,169.81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七、(十四) | -4,557.32 | -284,861.3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利息收入 | | 4,594.52 | 288,333.37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十五) | 9,647,486.93 | 29,773,190.3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十六) | -250,000.00 | 2,450,000.0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483,333.33 | 1,080,555.5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483,333.33 | 1,080,555.55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233,333.33 | 2,080,555.55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250,000.00 | -1,000,000.00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3,713,860.05 | 107,514,441.5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70,705.63 | 891,310,657.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170,705.63 | 891,310,657.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4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94,967.69 | 2,969,517.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20 | 622,988,536.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95,004.89 | 625,998,053.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七、(十4) | 9,875,700.74 | 265,312,603.6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665,720.26 | 30,539,752.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65,720.26 | 39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665,720.26 | 420,539,752.9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2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665,720.26 | 220,539,752.9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7,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337,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47,171,304.0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75,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822,971,304.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485,471,304.0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16,541,421.00 | 381,052.5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42,081.14 | 561,028.6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17,483,502.14 | 942,081.14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2024年1-3月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合伙人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38,100,000.00 | - | - | - | - | 4,233,333.33 | - | - | - | - | 942,333,333.3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938,100,000.00 | - | - | - | - | 4,233,333.33 | - | - | - | - | 942,333,333.3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250,000.00 | - | - | 19,230,526.72 | - | 250,000.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9,230,526.72 | | -19,230,526.7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230,526.72 | | -19,230,526.72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38,100,000.00 | - | - | - | - | 4,483,333.33 | - | - | - | - | 942,583,333.33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3年度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合伙人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76,400,000.00 | | | | | 3,152,777.78 | | | | | 1,179,552,777.7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176,400,000.00 | | | | | 3,152,777.78 | | | | | 1,179,552,777.7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8,300,000.00 | | | | | 1,080,555.55 | | | | | -237,219,444.4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0,555.55 | | | 106,443,885.99 | | 107,524,441.54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8,300,000.00 | | | | | | | | | | -238,3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38,300,000.00 | | | | | | | | | | -238,3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06,443,885.99 | | -106,443,885.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6,443,885.99 | | -106,443,885.99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38,100,000.00 | | | | | 4,232,333.33 | | | | | 942,332,333.33 |

编制单位：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于2018年4月13日组建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将原名称“济南岚罗公路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获得由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MA3MYHFN86，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D座15层1501-7，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7,640.00万元。

本企业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汇嘉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丹）。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期限有限的特殊企业信息

本企业的营业期限为：2018年4月13日至2033年4月12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企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

形，本企业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企业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企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企业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企业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企业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企业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企业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企业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企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企业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企业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企业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企业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企业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注：如应收账款等项目选择单独披露，可以参考此条相关内容）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企业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但仅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管理层选择其一，但可以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分别作出会计政策选择）。②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层选择）；③应收经营租赁款。（管理层选择）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企业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企业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企业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企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企业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企业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企业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企业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企业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企业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

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企业对于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企业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企业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企业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企业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企业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企业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六）套期工具

本企业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本企业对于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企业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企业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②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

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4) 本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企业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

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本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企业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企业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 组合名称 | 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所有正常持续经营的关联方客户 |
| 无风险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无违反保证条款的保证金、有抵押保证条款的债权、政府事业往来款，特定对象如职工备用金、代缴代扣的社会保障缴费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企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30.00 | 3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企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企业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企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企业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企业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企业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企业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企业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企业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企业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企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企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企业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

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企业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企业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企业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企业。

(2) 本企业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企业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企业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企业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企业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企业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本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企业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本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企业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企业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企业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

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企业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企业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企业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企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企业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企业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企业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

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五。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企业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 税目 | 纳税（费）基础 | 税（费）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服务收入 | 6% | |
| 城建税 | 实缴流转税额 | 5% |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额 | 3%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额 | 2% | |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本企业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企业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一）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17,483,502.14 | 942,081.14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 17,483,502.14 | 942,081.14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二）其他应收款项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278,004,455.55 | 288,013,483.33 |
| 合计 | 278,004,455.55 | 288,013,483.33 |

1.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客商一 | 299,004,455.55 | 100.00% | 21,000,000.00 |
| 合计 | 299,004,455.55 | 100.00% | 21,000,000.00 |

(三) 债权投资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伙企业份额 | 598,771,066.67 | | 598,771,066.67 | 595,789,300.00 | | 595,789,300.00 |
| 合计 | 598,771,066.67 | | 598,771,066.67 | 595,789,300.00 | | 595,789,300.00 |

(四) 其他债权投资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伙企业份额 | 203,233,333.33 | | 203,233,333.33 | 203,233,333.33 | | 203,233,333.33 |
| 合计 | 203,233,333.33 | | 203,233,333.33 | 203,233,333.33 | | 203,233,333.33 |

(五) 预收款项

| 账龄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 |
| 1年以上 | 17,941,982.49 | 27,623,213.40 |
| 合计 | 17,941,982.49 | 27,623,213.40 |

(六) 应交税费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增值税 | 1,344,387.35 | 1,085,126.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407.62 | 470.13 |
| 教育费附加 | 8,044.57 | 282.0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363.05 | 188.05 |
| 合计 | 1,371,202.59 | 1,086,066.67 |

(七) 其他应付款项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35,880,975.20 | 116,650,448.48 |
| 其他应付款 | | |
| 合计 | 135,880,975.20 | 116,650,448.48 |

应付股利情况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付合伙人利润 | 135,880,975.20 | 116,650,448.48 |
| 合计 | 135,880,975.20 | 116,650,448.48 |

（八）合伙人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年3月31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 936,600,000.00 | 99.85 | | | 936,600,000.00 | 99.85 |
|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05 | | | 500,000.00 | 0.05 |
|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05 | | | 500,000.00 | 0.05 |
| 通汇嘉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05 | | | 500,000.00 | 0.05 |
| 合计 | 938,100,000.00 | 100.00 | | | 938,100,000.00 | 100.00 |

（九）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83,333.33 | 4,233,333.33 |
|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250,000.00 | 1,000,000.0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233,333.33 | 3,233,333.33 |
| 合计 | 4,483,333.33 | 4,233,333.33 |

（十）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 本期期初余额 | 0.00 | 0.00 |
| 本期增加额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减少额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减少 | | |
| 本期期末余额 | 0.00 | 0.00 |

（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4年1-3月 | | 2023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1. 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2. 其他业务小计 | 9,829,422.73 | | 74,154,463.89 | |
| 合计 | 9,829,422.73 | | 74,154,463.89 | |

(十二)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70.13 | 90,743.18 |
| 教育费附加 | 282.08 | 54,429.9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88.05 | 36,286.64 |
| 合计 | 940.26 | 181,459.79 |

(十三)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 | 47,169.81 |
| 合计 | - | 47,169.81 |

(十四) 财务费用

| 类 别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4,594.52 | 288,333.37 |
| 汇兑净损失 | | |
| 减：汇兑净收益 | | |
| 银行手续费 | 37.20 | 3,472.00 |
| 其他 | | |
| 合计 | -4,557.32 | -284,861.37 |

(十五) 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 合伙企业分配收益 | 599,053.59 | 6,233,211.74 |
| 其他 | 9,048,433.34 | 23,549,978.58 |
| 合计 | 9,647,486.93 | 29,773,190.32 |

(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450,000.01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25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 250,000.00 | -2,450,000.01 |

(十七)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项目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9,230,526.72 | 106,433,885.9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0,000.00 | -2,450,000.0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项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2,080,555.5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9,647,486.93 | -29,773,190.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7,027,261.11 | 230,003,439.7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6,984,600.16 | -40,982,087.36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75,700.74 | 265,312,603.6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7,483,502.14 | 942,081.1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942,081.14 | 561,028.6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541,421.00 | 381,052.5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一、现金 | 17,483,502.14 | 942,081.14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7,483,502.14 | 942,081.1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483,502.14 | 942,081.14 |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0日止，本企业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企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与本企业关系 | 合伙份 额比例 |
|----------------|------|-------|--------------|--------|------------|
| 通汇嘉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其他金融业 | 2,000.00 | 普通合伙人 | 0.04% |

2. 其他合伙人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与本企业关系 | 合伙份 额比例 |
|------------------|------|--------|--------------|--------|------------|
|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 济南市 | 商业服务业 | 300,100.00 | 有限合伙人 | 99.85% |
|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济南市 | 商业服务业 | 130,000.00 | 有限合伙人 | 0.05% |
|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其他金融服务 | 6,000.00 | 有限合伙人 | 0.05% |
| 通汇嘉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资本市场服务 | 2,000.00 | 有限合伙人 | 0.05%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
|----------------|--------------|
|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 |

（二）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单位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备注 |
|----------------|------------|------------|---------------|----|
|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 | - | 10,009,027.78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3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10,009,027.78 | |
| | 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49,533.34 | | 4,470,277.78 | |
| | 济南日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21,533.33 | | 1,519,022.22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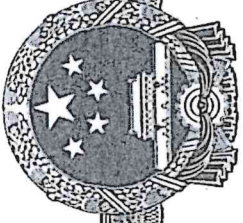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股利 | | | |
| |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931,413.96 | 17,655,540.25 |
| | 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34,391.59 | 33,810.80 |
| | 通汇嘉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914,991.86 | 901,052.98 |
| |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 117,000,177.79 | 98,060,044.45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企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7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33756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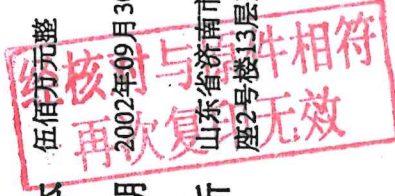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巴树青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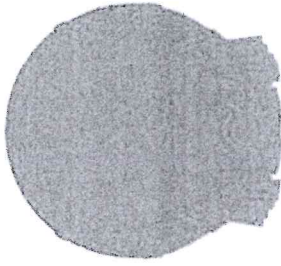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5日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巴树青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
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3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年9月2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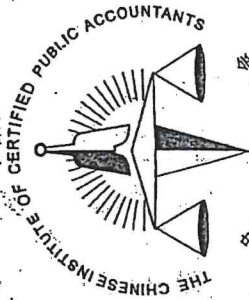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谷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6-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6706273333

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有效



证书编号: 37010039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6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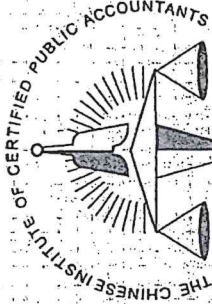
经核对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1日
年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秋媛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6-16
 Working unit: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09983198706161341



证书编号: 37010039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